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郑效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王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投票结果：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75 元/股调整至 8.51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

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赞成票，5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关联董事郑效东、郑效友、张海斌、郑金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60 万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

投票结果：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6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投票结果：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